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實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及王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湯毅先生及李鑫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实生物”)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君实生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已履行的程序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因本次激励计划原定第一个考核期间已过，且当前宏观状况、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激励对象积极参与和全面激励的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承诺自董事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六 日

